

编号：GZC2025-CS-038

甘泉公安局 2025 年视频监控维保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签订地点：甘泉县公安局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9 日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甘泉县公安局

（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人：陕西新明天电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甘泉县政府采购中心组织政府集中采购方式，确定陕西新明天电子有限公司为甘泉公安局 2025 年视频监控维保项目成交供应商（即乙方）。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该项目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1. 乙方应当根据磋商公告、磋商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有关文本要求，并按照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2. 视频监控漏洞修补及数据维护、摄像机、补光灯的检测维护、位置调整、故障排查及排除、光纤收发器、交换机的维修（120 对千兆收发器维修，100 台 5 口交换机维修，40 台 8 口交换机维修）、缆的检测、维修、迁移、割接等维护、因城市修建等原因需要迁移的监控杆路及设备、设备前端电源适配器的维修、监控木杆老化断裂更换（乡镇监控木杆因使用时间过长，杆体腐朽老化，导致部分断裂，需要修补或者更换）、办公楼监控维修（办公楼及院子监控线路更换，设备故障维修等）、车牌识别门禁系统维护（车牌识别相机故障维修，道闸故障维修，车牌识别软件故障维修，线路传输故障维修等）、监控平台的故障维护（监控平台的断电无法启动，存储数据混乱，无法回放等故障的及时解决）、机房空调维护（空调每年清洗 3 次）、机房 UPS 维护（对 UPS 主板，电池电芯进行检测维修及维护）、所有前端摄像机的清洗（每季度 1 次，一年共计 4 次全面清洗。）因特殊天气因素造成的需清洗的按照实际清洗。（单独对全县、含乡镇 598 路前端摄像机进行全面镜头清洁）、确保设备在线率 95%以上、安排专职人员

(三名及以上人员) 驻点维护等 (具体参数详见合同附表)。

二、合同总价

人民币：陆拾肆万捌仟元 (¥ 648,000.00 元)

1. 合同总价包括：全部服务及其他有关各项费用（含税），合同总价为固定不变价格，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影响。

三、服务时间和地点

1.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次日起 1 年。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甘泉县境内）。

四、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结算工作量以实际发生工作量为准。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按季度结算，下一季度 10 日前支付上季度费用。

五、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根据维保服务方案规范进行维保服务工作。

2. 在维保服务期内，如果发现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甲方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不得低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三包”规定、磋商文件以及乙方在磋商响应文件的相关承诺。

六、甲乙双方的责任

1. 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合同。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下的义务均被视为违约。除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协议无法履行外，任何一方违约应当向守约方支付因争议、索赔、诉讼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及相关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2. 甲方负责协调乙方工作过程中与本项目有关单位的协调工作，并派出相关专业的工作人员进行项目配合及监督执行。

3. 甲方按照约定按时给乙方支付服务费用，逾期不付款的，应当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额度的 5% 作为违约金或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4. 乙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造成甲方工作计划延误，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5% 作为违约金或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作不能顺利完成，乙方无条件增加人员完成。若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最终未能完成服务内容，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5% 作为违约金或者或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乙方应根据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规定，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维保服务内容并对维保的质量负责。

7. 乙方负责所有服务所需备品及耗材。

8. 乙方保证不将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甲方数据用作履行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若乙方泄露甲方数据或将甲方数据用作履行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合同的终止、解除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9. 乙方要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加强对员工（含雇用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上述维保服务诸环节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和人员伤亡事件，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服务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维保服务中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11. 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提供维保服务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供部分服务 5% 的违约金；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维保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成交总价中扣除，按每周迟完成或未按时完成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完成或未按时完成合同价

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30%违约金。

七、验收

1. 需要维保的内容完成后由甲方及乙方填写维保单项验收单。

2. 验收依据

(1) 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1.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完成维保服务或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 因所提供的维保服务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4.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项目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组成部分

1. 磋商公告、采购需求明细、答疑内容、补充通知、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乙方在磋商响应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

书面澄清以及在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或者修正文件等文件均属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合同组成文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中心贰份。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合同约定。
5. 后附合同附表。

甲 方：甘泉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联系电话：

乙 方：陕西新明天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确 认 方：甘泉县政府采购中心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2025年 9月 8日